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定边县郑尔庄移民新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定边县郑尔庄移民新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9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4-13

项目名称：定边县郑尔庄移民新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92,519.0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2,519.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2,519.0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对现有污水塘处理后，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蓄水池两个、中水回运系统一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2,519.03	1,292,519.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谈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需体现项目名称）；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4年1月份至今连续3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7）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18691286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方式：15619920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佳佳

电话：15619920114

